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朱孝代
電話：(07)5252000#2212
傳真：(07)5252381
電 子 信 箱
：joeboy5566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0001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教育部函.pdf、附件二-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.pdf、
附件三-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.png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賃居(租屋)安全暨服務工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45763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提升學生安全觀念與意識，教育部函頒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本校為求學生賃居(租屋)處所賃居安全設施是否完備，並建立學生賃居(租屋)名冊(以利緊急通連之用)及賃居安全自評表，將檢視同學賃居安全自評表，若發現有賃居安全疑慮時，校安組將聯繫同學瞭解情況，並適時派員至賃居處所進行安全訪視，要求房東改善賃居安全設施，以確保學生租屋安全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協助督促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系統學生基本資料欄網址：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)詳填校外賃居(租屋)資料：
 - (一)租屋地址。
 - (二)房東姓名及電話。
 - (三)校外賃居安全自評表，已連結Google表單網址，請同學自評填寫，網址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Nyr1kAyV1Zz36sYTrBdSaIbPa8mzhmKnSJbLmKaizxpcn9g/viewf>

orm)。

五、檢附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(如附件三)，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、學生事務處

副本：